

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

组团单位：

团组成员名单 (姓名和单位职务)	在外停留 时间 (离抵境 日期)	出访国家 /地区	经停国家 /地区	是否擅自延长 在外停留时间 或变更出访日 程	是否安 排打前 站或团 外团	是否安排中 资机构、留 学生等迎送	是否安排 超标准住 房或乘坐 交通工具	是否违规 安排或接 受宴请、旅 游等活动	是否收受内部 或外方礼品， 如何处理
张志强 副校长；付玉杰 科技处处长；张守红 水土保持学院 院长；王平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副处长；于强 林学院 副教授	2026年5月31日-2026年6月4日	乌兹别克斯坦、蒙古	中国	否	否	否	否	否	有塔什干国立技术大学、蒙古生命科技大学各以学校名义赠与工艺品一件。 后续团组返回后已统一在国际处归档处理
填表日期：2026. 6. 10	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王平 18810528246							
全体团员签字： 张志强 付玉杰 张守红 王平 于强									
填表说明： 1、表内所有栏目须如实填报，如无该项信息请填写“无”；如“有”须作出说明； 2、“在外停留时间”栏内容按“共X天，XXXX年XX月XX日离境，XXXX年XX月XX日抵境”格式填写； 3、“出访国家/地区”注明具体到访国家或地区名称； 4、“经停国家/地区”指需办理出入境手续的经停国家或地区，不出机场中转的填写“无”； 5、收受的礼品请注明馈赠方、礼品名称及如何处理； 6、本表需全体团员签字确认									

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违规违纪举报电子邮箱：chuguoweijijubao@mfa.gov.cn